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简称:西部超导
股票代码:68812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 66 号 2F－222 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 66 号 2F－222 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指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指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部超导、公司、上市公司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和 2 合计持股数量由 36,000,000 股变动至 22,037,124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8.1582%变动至 4.994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 66 号 2F－2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杨季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TYPWYX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股权管理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
通讯方式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 66 号 2F－2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杨季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TYPXY08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股权管理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
通讯方式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 层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单位任职情况
杨季初	男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杨季初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减持所持有的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西部超导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信息披露人 1 和 2 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6,458,146 股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所公告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若后续相关计划变化且触发信息披露义务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义务披露人 1 持有西部超导 16,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 441,272,000 股的 3.6259%;信息义务披露人 2 持有西部超导 2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 441,272,000 股的 4.5324%;合计持有西部超导 36,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 441,272,000 股的 8.158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 年 8 月 10 日	36.98	4,400,000	0.9971%
	集中竞价	2020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	38.46－43.80	1,600,000	0.3626%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 年 8 月 28 日	38.60	4,425,440	1.0029%
	集中竞价	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	38.60－55.32	3,537,436	0.8016%
合计	/	/	/	13,962,876	3.1642%

注: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西部超导总股本为 441,272,000 股,上述"减持比例"均按该总股本计算得出。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	3.6259	10,000,000	2.2662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4.5324	12,037,124	2.7278
合计	36,000,000	8.1582	22,037,124	4.9940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和 2 合计累计权益变动达到 3.164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西部超导股份 10,000,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2.2662%;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西部超导股份 12,037,124 股,占其总股本的 2.7278%,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盖章):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
股票简称	西部超导	股票代码	6881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 66 号 2F－22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6,000,000 股 持股比例:8.15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13,962,876 变动比例:3.1642% 变动后持股数量:22,037,124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4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日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0－025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成长新兴")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陕西成长新材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037,1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40%。陕西成长新兴与陕西成长新材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均为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3),陕西成长新兴与陕西成长新材料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6,458,146 股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陕西成长新兴与陕西成长新材料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 66 号 2F－2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杨季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TYPWYX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股权管理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
通讯方式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 66 号 2F－2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杨季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TYPXY08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股权管理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
通讯方式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 层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单位任职情况
杨季初	男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杨季初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 年 8 月 10 日	36.98	4,400,000	0.9971%
	集中竞价	2020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	38.46－43.80	1,600,000	0.3626%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 年 8 月 28 日	38.60	4,425,440	1.0029%
	集中竞价	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	38.60－55.32	3,537,436	0.8016%
合计	/	/	/	13,962,876	3.1642%

注: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为 441,272,000 股,上述"减持比例"均按该总股本计算得出。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	3.6259	10,000,000	2.2662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4.5324	12,037,124	2.7278
合计	36,000,000	8.1582	22,037,124	4.9940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和 2 合计累计权益变动达到 3.164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3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 个月零 29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889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为 12012088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96,666.67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12 号《关于核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5,5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5,797.8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702.2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9001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3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00	2.75%或 3.40%或 3.60% 期初价格;产品收益起算日后第 2 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 "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0%"且小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 1.4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 1.6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56.00	2 个零 29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3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09313,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息及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总计为 8,0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2 个月零 29 天,收益分配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次购买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的风险评级为低风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 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 600000,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万元)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货币资金	23,737.86	53,005.94
资产总额	573,921.03	546,468.52
负债总额	308,541.83	290,641.35
净资产	265,379.19	255,827.17
净利润	17,272.03	34,53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1.08	22,12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9.10	−6,28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9.86	−16,142.39

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资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3,737.86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3.70%,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01%,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该类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产品, 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仍不排除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7,000.00	352.58	8,000.00
合计		15,000.00	7,000.00	352.58	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5.8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0－048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收益宝 16 号中证 500 指数自动敲出赎回式看涨 364 天期
● 挂钩标的:中证小盘 500 指数(000905.SH)
●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本金的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营业活动产生的暂时性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收益宝 16 号中证 500 指数自动敲出赎回式看涨 364 天期	1,000.00	--	2020.11.17－2021.11.16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选择了低风险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广发收益宝 16 号中证 500 指数自动敲出赎回式看涨 364 天期
(2)挂钩标的:中证小盘 500 指数(000905.SH)
(3)产品类型: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4)签约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投资额度:1,000.00 万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本产品期初观察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期末观察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期间有 11 个敲出观察日,敲出价格为为期初价格的 103.00 时该产品自动售出,浮动收益率为 6.7%,加上固定收益率 0.1%,该产品合计收益率为 6.8%。如在期末观察日前产品未自动敲出,该产品的收益率为 0.1%。
(7)收益起算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
(8)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此产品投资对象:在本金保证的前提下挂钩中小盘 500 指数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产品种类为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广发证券(证券代码:000776)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42,329,638.97	1,835,059,368.30
负债净额	471,322,336.49	312,600,238.25
资产净额	1,465,796,194.30	1,516,738,446.37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28,874.03	−40,229,966.06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40,065.53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理财产品总额为 83,0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为 16,000.00 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为 67,000.00 万元,本次理财金额为 1000.00 万元, 占 2020 年 09 月 30 日货币比例为 2.5%, 占目前全部理财产品的 1.22%。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根据有无固期限以及是否保本等实际情况,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它流动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受到各种风